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須知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5
(一)金融類：	
令釋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2 條所稱「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第 33-1 條各款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第 127-1 條所稱「行為負責人」相關規定	5
(二)地政類：	
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案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切結處簽章原則得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惟依規定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者不予適用	6
(三)法務類：	
董事與財團法人間屬於民法之委任法律關係，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	7
二、最新修法.....	8
(一)司法類：	
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8
(二)勞動類：	
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	10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推進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的規定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須知

文/林伯川律師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在繼承人就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之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辦理分割遺產後，繼承人間若無特別約定，即係就各遺產各自取得其應繼分，然繼承人亦得約定特定遺產由特定繼承人單獨取得，此即為協議分割之內涵。

一般繼承人之所以選擇辦理遺產協議分割，或係基於避免形成分別共有關係，造成產權複雜化及日後處分遺產之不便；或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意願及個別繼承人之狀況，而決議由特定繼承人取得特定財產；或係為規避特定債務。

而常發生之情形為，繼承人在辦理協議分割後，突出現繼承人之一之債權人向法院起訴主張該分割協議害及其債權，並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該分割協議及命繼承人應將遺產回復為共同共有關係。此際，全體繼承人除面臨訴累外，原有之財產分配亦可能被回復原狀。本文即欲介紹此法律關係。

茲舉一實際案例：兄弟姐妹中一人積欠銀行消費借貸款項，且該借款人平時亦無與父母及其他兄弟姐妹往來聯絡，在父母過世後，兄弟姐妹始聚首辦理後事，並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因該借款人在父母生前未曾盡孝，且與家族關係不佳，本身即有愧於家族；同時兄弟姐妹中另一人因長年患有疾病而無謀生能力，故全體繼承人即決議將父母遺留之唯一房產，以協議分割方式由該無謀生能力之繼承人單獨取得。日後某天，該借款人辦理借貸之銀行，突以債權人身分向法院起訴全體繼承人，主張該協議分割內容，無異是借款人拋棄其應繼分，致該借款人無法取得遺產，有害及銀行債權，故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該協議分割行為及將該不動產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民法第 244 條之適用前提

民法第 244 條即所謂的撤銷訴權，其得撤銷之客體以「非人格上法益之財產行為」為限。以上述案例來說，認為銀行得提起撤銷訴訟之見解為，繼承人既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辦理繼承登記而取得公司共有權，該公司共有權即具財產權性質，而已非人格上法益性質，故債權人自得提起撤銷訴訟。然另派見解認為，縱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然繼承遺產之行為本即係基於人格法益，且繼承人間如何分配遺產，通常有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扶養程度、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等，此等因素均不能謂與人格法益毫無關連；且就繼承之全部拋棄，債權人尚不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舉重以明輕，繼承人基於身分關係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當亦不容債權人依該規定行使撤銷權。

上開兩派正反見解，似以前者為多數意見（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北簡字第 209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判決），筆者亦從之，蓋繼承人既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取得財產所有權，即應不再具有一身專屬性。另一方面，任何遺產分割協議均可事後添加人的情感連結在內，倘因此即謂有人格法益成份而不得行使撤銷權，法律適用恐將無客觀性可言。

民法第 244 條之立法目的

撇開前述遺產分割協議有無人格法益成分之爭論，所謂有害債權之認定，應非僅係從客觀上遺產數額之分配結果來看，尚應斟酌有無預付將來扶養費用及繼承債務，或特定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生前是否已先獲得較多財產等因素，綜合判斷。

以前述案例為例，若全體繼承人辦理分割協議時，係考量該無謀生能力之手足之身心狀況，且該手足確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同時，不動產由該子女單獨取得亦屬父母生前之遺願；綜此情形，在訴訟上較可合理主張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不屬詐害債權，故不應准許撤銷。

區辨無償行為與有償行為之實益

無償行為與有償行為之區辨實益，在於若屬無償行為，則不問受益人是否知悉債務人之詐害事實，債權人均得撤銷；然若屬有償行為，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明訂須受益人亦「明知」債害事實，債權人始得撤銷。此時債權人即負有「受益人明知」之舉證責任，此舉證難度甚高，常淪為債權人敗訴之關鍵。

在前述案例中，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究屬無償行為抑或有償行為？繼承人方面可主張，兄弟姊妹相互間本即互負扶養義務，且該無謀生能力之繼承人並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直系親屬，故依法即由兄弟姊妹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今全體繼承人協議將不動產由該無謀生能力之繼承人單獨取得時，倘約定其他繼承人即同時免除日後對該無謀生能力之繼承人之扶養義務債務，此際，應可認定該分割協議屬有償行為。銀行倘主張撤銷訴權，即須舉證該無謀生能力之繼承人在取得不動產時，「明知」分割協議行為有害及銀行對於借款人之債權。此舉證責任之產生，將大幅提高銀行對於訴訟敗訴之風險。

小結

繼承人辦理協議分割，尚須考量日後被債權人提起撤銷訴權之風險；然若有正當事由及客觀事證，縱被提起，訴訟上知悉攻防重點所在，亦非不能立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金融類：

令釋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2 條所稱「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第 33-1 條各款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第 127-1 條所稱「行為負責人」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 字第 1100144869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183 期

相關法條：銀行法 第 32、33、33-1、33-2、127-1 條 (108.04.17)
公司法 第 27 條 (107.08.01)

要 旨：令釋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2 條所稱「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第 33-1 條各款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第 127-1 條所稱「行為負責人」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一、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所稱「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於法人或政府為銀行股東時之範圍：

(一) 法人為銀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上開法人並不限於公司，而兼指非公司組織之法人。

(二) 政府為銀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以政府身分當選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惟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亦得推由代表人當選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故「本行負責人」或「銀行負責人」之範圍，在政府部分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仍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在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各款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銀行對於授信案件之審核，如係由放款審議委員會做最後之決定，則放款審議委員會之各委員均為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 三、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所稱「行為負責人」，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七十四年十月五日（七四）台財融字第二二九九八號函、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七四）台財融字第二五二六九號函、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融字第七五〇二三〇六號函、七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融字第七七〇八六四一三五號函、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四七三六五九四號函、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台財融字第八四七八八八三六號函、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台財融字第八四七九〇四七八號函、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二三〇六〇號函、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三五五五二號函、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融局（一）字第八四七一四四六八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地政類：

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案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切結處簽章原則得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惟依規定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者不予適用

公布內容

內政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956 號

- 一、按法務部 72 年 5 月 16 日法律字第 5721 號函釋意旨，印章並無一定之形式，簽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式簽章之印版，均屬印章之一種，又委由他人代蓋印章，依法並無不可。鑑於金融機構或法人（如租賃公司等）因執行授信、貸款等作業需求，經常辦理不動產融資貸款業務，為協助縮短用印流程及節省作業時間，以便利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爰權利人為金融機構或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與本人親自簽章，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前經本部 93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234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3595 號函釋有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第 5 款規定，公司法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以下簡稱公司登記表）。公司法人如為「權利人」，得檢附上開公司登記表之影本，影本由公司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公司法人如為「義務人」，應檢附上開公司登記表正本，供登記機關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驗畢發還，公司登記表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公司法人簽註上開文字，並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簽章。
- 三、參照前開函釋規定，並兼顧防範偽（變）造，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登記時，因登記機關得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對公司資料，且無須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案附公司登記表影本切結處之簽章，原則上得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等規定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之登記申請案（如書狀補給、共有物分割、交換等），基於印鑑乃由當事人選定之特定圖章，具極強之證明力，為確切表明義務人申請登記之真意，則不予適用，以資慎重。
- 四、又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公司登記表影本切結章之情形，仍應依本部 89 年 10 月 18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19401 號函釋規定辦理，即同一申請案件之印文及印刷尺寸比例應符合一致性，以利審查。

(三)法務類：

董事與財團法人間屬於民法之委任法律關係，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0035120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30 條(110.01.20)

財團法人法 第 1、12 條(107.08.0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主旨：貴部所詢有關財團法人設立第 1 屆董事任期起計日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104228 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財團法人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財團法人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民事判例參照）。
- 三、次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之委任（本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參照），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本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7103 號函參照）。至於財團法人於完成登記前，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 1 屆董事任期之起訖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並無不可，惟因財團法人既尚未完成登記，是於籌備期間縱以「董事」稱之，仍與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之董事有別（本部 103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90 號函參照）。本件貴部來函所詢疑義，請參酌前揭說明審認之。

二、最新修法

(一)司法類：

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23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2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1 條

調查期日，應由書記官依進行事項製作調查筆錄；事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裁定終結前，宜注意使少年調查官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及最後予到場之少年陳述之機會。

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有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

受訊問人就第一項至第三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調查筆錄應由到場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到場之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附記其事由。

第 42 條

審理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理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審理程序：

- 一、審理之少年法院及年月日時。
- 二、法官、少年調查官、書記官、到場通譯之姓名。
- 三、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或其他在場之人之姓名。
- 四、少年不出庭者，其事由。
- 五、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事項。
- 六、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其他到場之人陳述之要旨。
- 七、當庭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八、當庭出示之證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九、當庭實施之扣押或勘驗。
 - 十、法官命令記載或關係人聲請經法官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予少年陳述之機會。
 - 十二、裁定之宣示。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審理期日準用之。

(二)勞動類：

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勞動關 4 字第 1100128232 號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置常務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裁決委員中遴聘之。

裁決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裁決委員出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同屆裁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條之一

主任裁決委員主持裁決委員會，綜理裁決案件審理相關事務。

常務裁決委員為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其職責如下：

- 一、追蹤裁決案件之進度。
- 二、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
- 三、提出對裁決案件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之意見。
- 四、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之諮詢。
- 五、其他為促進裁決案件妥善審理有關事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四條

裁決委員會得以裁決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查小組。

裁決委員會收到裁決申請書後，應將案件輪流分案予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小組應於審查後七日內，提交常務裁決委員。

前項初步審查，審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第二十二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得作成調查計畫書，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
-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或詢問證人。
- 三、命鑑定人提出鑑定書或詢問鑑定人。
- 四、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 五、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作成調查紀錄。

常務裁決委員應檢視前項調查紀錄，如有意見應以書面提出，供審查小組參考。

第二十七條

裁決委員作成之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
- 三、裁決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同意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
- 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所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
- 六、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
- 七、調查紀錄。
- 八、調查意見。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交裁決委員會。

常務裁決委員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提出書面意見，供審查小組或裁決委員會參考：

- 一、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 二、裁決委員撰寫之裁決決定建議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裁決委員依裁決委員會作成之裁決決定撰寫之裁決決定書。

第三十一條之一

裁決委員會認申請人之申請有理由者，應為全部或一部有理由之裁決決定；無理由者，應為全部或一部駁回申請之裁決決定。

全部或一部有理由之裁決決定，其主文得具體記載當事人履行之方法、內容。

裁決決定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裁決委員會得依申請或職權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雙方對請求事項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裁決委員於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得隨時試行和解。

因試行和解，裁決委員得命當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到場。

和解成立者，裁決程序當然終結，並應作成和解書。

和解書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推進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的規定

最高人民檢察院
2021年9月6日

第一條 為了健全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結合《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人民檢察院開展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應當嚴格依法、準確及時，加強與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司法行政機關和行政執法機關的協調配合，確保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有效銜接。

第三條 人民檢察院開展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由負責捕訴的部門按照管轄案件類別辦理。負責捕訴的部門可以在辦理時聽取其他辦案部門的意見。本院其他辦案部門在履行檢察職能過程中，發現涉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線索的，應當及時移送本院負責捕訴的部門。

第四條 人民檢察院依法履行職責時，應當注意審查是否存在行政執法機關對涉嫌犯罪案件應當移送公安機關立案偵查而不移送，或者公安機關對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應當立案偵查而不立案偵查的情形。

第五條 公安機關收到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後應當立案偵查而不立案偵查，行政執法機關建議人民檢察院依法監督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受理並進行審查。

第六條 對於行政執法機關應當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或者公安機關應當立案偵查而不立案偵查的舉報，屬於本院管轄且符合受理條件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受理並進行審查。

第七條 人民檢察院對本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的線索審查後，認為行政執法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向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有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其上级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

对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同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自不起诉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以内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应当将检察意见抄送其上级机关。

检察意见书应当写明采取和解除刑事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以及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情况。对于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并移送。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可以一并移送。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应当要求有关主管机关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

第十条 需要向上级有关单位提出检察意见的，应当层报其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并提出，或者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检察意见书后，报上级有关单位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并转送。

需要向下级有关单位提出检察意见的，应当指令对应的下级人民检察院提出。需要异地提出检察意见的，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层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在要求的期限内不回复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作处理的，经检察长决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通报其上级机关。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会。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就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主动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书面回复。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就行政执法专业问题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咨询。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向有关单位通报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情况。发现存在需要完善工作机制等问题的，可以征求被建议单位的意见，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分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七日以内，录入相关案件信息。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案件信息。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1〕4号）同时废止。